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說明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佈(如有)：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同時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及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8,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

及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示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主席)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
余伯仁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涉及：
(i) 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現有股份，而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33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存在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價值為2,2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則為4,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發行，惟碎股或登記處另有指示則除外。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所承擔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將會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整體之應佔權益比例或權利(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致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為(852) 2298-6215。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桃紅色股票交回登記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在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情況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換領股票須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起，買賣僅會以合併股份進行，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桃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最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記處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手續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